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2021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行业、地区现状及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提出的该薪酬方案。

五、《关于〈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结合了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以及宏观经济条件下市场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36,849.0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7,727.83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69%。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风险可控。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及其他违规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黄方亮

孟庆强

牛红军

2022年3月29日